

项目编号：SXLB-2026-31.1B1

岚皋县柑竹坝过境路外侧王家堡地块弱电线路改迁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柑竹坝过境路外侧王家堡地块弱电线路改迁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6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B-2026-31.1B1

项目名称：岚皋县柑竹坝过境路外侧王家堡地块弱电线路改迁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9587.8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柑竹坝过境路外侧王家堡地块弱电线路改迁工程（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9587.8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9587.8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岚皋县柑竹坝过境路外侧王家堡地块弱电线路改迁工程（二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9587.83	209587.8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柑竹坝过境路外侧王家堡地块弱电线路改迁工程（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柑竹坝过境路外侧王家堡地块弱电线路改迁工程（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 供应商需具备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601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报名时请携带法人授权书和介绍信（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营业执照复印件递交至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601室），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1535327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601室

联系方式：198915256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工

电话：19891525624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供应商需具备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商务偏离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97882195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商务偏离表
- （6） 磋商响应方案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万零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叁分（¥209587.83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U 盘）1 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

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及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磋商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1) 资格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齐全的
- 2) 资格文件出现超过有效期的
- 3) 资格文件不一致的
- 4) 资格文件经查验为虚假资料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于图片、复印件、原件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不实声明、承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开标现场委托人手持纸质版加盖红色公章委托书。		

序号	审查因素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2	无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
3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不只一个报价，并且报价大于、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6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内容”、“其他评审内容”“业绩评审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50 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商务响应	3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3 分，未做完全响应的按照响应程度，得 1-2 分，未响应不得分。
	总体施工方案（4 分）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地域发展的长远视角，思维创新、理念先进；编制能力描述全面、有前瞻性、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等得计 2-4 分；有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计 1-1.9 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或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2-4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1-1.9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 2-4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 1-1.9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2-4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1.9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2-4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1.9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4分)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4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 2-4 分，基本满足得 1-1.9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4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详细、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2-4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1-1.9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2-4 分，劳动力安排不足得 1-1.9 分，劳动力安排不符合本工程需求的得 0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4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 2-4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 1-1.9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企业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1.5分，最多得 3 分。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量及服务承诺	4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 2-4 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内容不符合得 1-1.9 分，没有不得分。

20.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0.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

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4.3 供应商的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0.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其他

21.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1.2 招标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监督单位及其采购人，若经同意则继续进行评审，否则应予以废标，并依法重新招标。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中介超市竞价公开选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仟陆佰柒拾柒元整(¥1677.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如采购人有其他约定从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 17 号

联系方式：153532708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1 单元 601 室

联系电话：19891525624

电子邮箱：3978821955@qq.com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拟签订合同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由于甲方进行，要求乙方对国防光缆通信线路设备迁改，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同意迁改相关线路设施。同时，根据《电信条例》和有关合同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本着支持地方建设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工程施工，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迁改内容及要求

1、迁改地点及迁改范围：安康市_____。

2、迁改要求：

第二条 迁改期限

根据甲方工程建设施工需要，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天（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_____影响的国防光缆线路迁改工程，如遇国家通信保障或雨天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未完成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未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做好施工外部环境协调及相关赔补，不得影响乙方正常施工。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余下工程款。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次通信线路迁改施工过程中的外部环境协调，负责线路迁改占地及线路通道内树木、青苗赔等相关补偿费用。

2、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时间按时支付乙方迁改工程费用。

3、在迁改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与乙方的关系，保证迁改顺利进行。

4、若国防光缆通信线路距离施工点较近时，施工单位在施工时要接受乙方维护及技术人员的指导。对于危及通信线路安全运行的施工，乙方有权以书面、口头及电话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待乙方采取保护措施落实后再行施工，甲方负责配合。

5、如遇乙方维护的通信线路执行国家重大国事活动、军事行动等重要通信保障，甲方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配合乙方责令施工方停止可能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施工作业。

6、对于施工区域外如需乙方迁改的路段，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甲方负责对应协调、组织工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需对乙方维护的_____境内，国防光缆通信线路按期进行迁改，迁改长度约_____公里（含余留光缆）。本次迁改工程分1个阶段进行施工。

2、乙方应及时完成迁改工程，实施迁改方案既要符合国防通信线路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

3、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规定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4、负责向甲方提供迁改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应树立安全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现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力无法抗拒并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协议，甲方所支付的迁改费用扣除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后退还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当事人应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应向对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生效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若使用电子印章的，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同时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协议约定事项双方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条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用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柑竹坝过境路外侧王家堡地块弱电线路改迁工程（二次）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实施。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岚皋县柑竹坝过境路外侧王家堡地块弱电线路改迁工程（二次）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施工地点：岚皋县柑竹坝过境路外侧王家堡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余下工程款

2.2 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 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五、质量保证：

5.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5.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5.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5.4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

六、验收：

6.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6.2 完工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6.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七、售后服务

免费保修一年，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原因引起的质量瑕疵或损坏，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产品材质、规格及其他等与采购人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进行修改或更换，直至到达采购人要求。

八、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LB-2026-31.1B1

岚皋县柑竹坝过境路外侧王家堡地块弱电线路改迁
工程（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签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商务偏离表
- 六 磋商响应方案
-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LB-2026-31.1B1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天）	备注
岚皋县柑竹坝过境路外侧 王家堡地块弱电线路改迁 工程（二次）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 供应商需具备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 年 月 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 ）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2）供应商性质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2.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要求编写，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磋商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若有)